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為5,740,454,51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則本行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5,740,454,510	83.33%
H股	1,148,091,000	16.67%
總計	<u>6,888,545,510</u>	<u>100.00%</u>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5,740,454,510	81.30%
H股	1,320,304,000	18.70%
總計	<u>7,060,758,510</u>	<u>100.00%</u>

本行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人士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股東的權利、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規定載於本行公司章程，其簡要概述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除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此種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召開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外，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都不可變更或廢除。視作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並不適用於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i)本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時已發行內資股與H股各20%的股份；(ii)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與H股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發行；或(ii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股份轉讓予外國投資者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分別及有權獲得2019年4月25日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宣派的特別股息外，內資股與H股在其他各方面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H股的全部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且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全部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除現金之外，亦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有關上述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特別股息」。

轉換本行內資股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內部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股份可轉換為H股股份。此外，有關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所轉換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部分以H股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有關申請上市之程序毋須在本行上市時作出。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所轉換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之事項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

股 本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並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亦會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股份的H股股票。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載入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所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在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內資股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規限。本行網站將登載本招股說明書，以通知內資股股東此項限制內容。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規定，已上市或將上市的金融企業應當採取措施，規範其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持有超過50,000股股份的個人持有的內部職工股份的二級市場流通情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須承諾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會轉讓所持股份，且鎖定期滿後，每年不會轉讓超過持股總數的15%及五年內不會轉讓超過持股總數的50%。

此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進一步承諾(i)任職期間每年不會轉讓超過所持本行股份的25%及(ii)自辭任本行職務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所持任何本行股份。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東或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兩節。